

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a)秘書長所擬定的概算;(b)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三十九(a)秘書長所擬定的概算^{2,3}

文件 A/C.5/298

第七款(甲), 圖書館:圖書館的方針及組織

[原件: 英文]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 第五委員會第一三六次會議請秘書長就圖書館的方針及組織情形擬具特別報告提交第四屆會審議⁴。

二. 下列報告分為兩編。第一編敘述圖書館的方針;第二編敘述該館組織情形。

第一編 圖書館的方針

三. 圖書館負責辦理會所內的一切圖書事務及購置一切圖書資料。⁵

四. 圖書館的主要任務是使各代表團、秘書處、及本組織的其他正式機構,得以可能最迅速、便利及經濟的方法,取得它們執行職務所需要的圖書資料及消息。故圖書館應蒐集何種資料及應辦理何種事務,皆視這些機構的需要而定。

五. 圖書館並在可實行範圍內,儘量對下列方面提供服務:專門機關,新聞傳播機關所派經聯合國正式承認的代表、國際政府間組織、與聯合國發生聯繫的非政府組織、教育機關、學者及作家等。凡須使用國聯聯合會、聯合國或專門機關的全部文件及出版物的人士均得利用該圖書館。但對於公眾的服務自較聯合國本身所需的服務為次要。

圖書館藏書

六. 圖書館有系統地採購各國出版物,將其編存管理,以便各方使用,上述各種服務即以此類圖書資料為基礎。辦理此項圖書資料的事務的方式如下:設置參考及問訊處和閱覽室,

¹關於這一項目,請參閱本卷內所載有關議程項目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b)三十五、五十三及六十三的文件。上列各項目是依據議事規則第一四二條提交第五委員會的,由第五委員會審議大會其他各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與一九五〇年度概算的關係。

²關於專門機關概算文件(A/1005,及A/C.5/L.22、25、26及28),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二、三兩委員會聯合委員會附件及補編第五號(a)。

³報告員就本項目所提出的報告見全體會議附件 A/1232。

⁴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五委員會,第一三六次會議。

⁵同上,附件,文件 A/C.5/222及Corr.1。

出借書籍雜誌,分設各部圖書室,辦理目錄,索引及提要工作,並讓讀者自往藏書庫挑選讀物。⁶

七. 圖書館藏有:國際聯合會、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全部文件和出版物,以及所選擇屬於其他各類文獻的資料,例如:關於國際聯合會,聯合國和各專門機關、各會員國、託管領土和非自治領土、以及與聯合國有特別關係的書籍;關於聯合國正在討論的問題的現時及最近出版書籍和小冊;雜誌和報紙;地圖;及不能以他法利用的所需資料的縮影片及影本。

八. 圖書館收藏上述文獻,所注重的是實際服務及即時用處,而不是累積及保存。在許多方面,圖書館並不擬作完備的收集,亦不擬為一般歷史研究用途而存積圖書,不復需用的資料時須拋棄。⁷

九. 圖書館除對國際聯合會、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文件和出版物的收集力求完備外,選擇其他資料則根據下列標準:(a)各項資料對聯合國的用處;(b)圓滿利用他處所藏各項必需資料的程度。

十. 上述選擇標準對於以購買,受贈或交換方式取得的圖書,都屬適用。

事務與職員

十一. 為辦理聯合國所需要的圖書事務,圖書館須有職員若干,藉以估量各專門機關的需要,調查聯合國所注意的一切問題的文獻,採購適當的出版物,編存此等資料,並協助各方加以利用。

十二. 圖書館的服務及藏書必須便於利用。閱覽室的設計和佈置必須使各方對於最常用的書籍、索引和目錄能夠迅速查閱。

十三. 總圖書館及各部內圖書室的佈置應使會所內任何辦公室得以簡捷地向圖書館整個組織的任何部分借閱書籍。

各部圖書室

十四. 圖書館在秘書處各部內設置圖書室一舉實屬必要,但這些圖書室都是小型的,祇藏有最需要的參考資料。各部圖書事務聯絡員負責為各部提供參考資料,管理若干種期刊在各部內的周流工作,並辦理各部與總圖書館間

⁶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七號A(A/598)第一三三。

⁷同上。

的事務，例如書籍的選擇、目錄的編製及各圖書館互借圖書等事項。各圖書室的藏書是總圖書館藏書的一部分，其人員也是總圖書館職員的一份子。

外界承辦的事務

十五．圖書館的藏書大部份既須以精選現時資料為限，故必須儘可能充分利用大紐約市及其他各處圖書館所進行的目錄編製工作。這可以採用包工的辦法為之。此種辦法由聯合國圖書館與個別人士或其他圖書館商訂之。對其他圖書館支付費用是以各該圖書館在正常服務以外所代辦的事務為限。

圖書館設備的協調

十六．聯合國圖書館的方針之一是儘量在可行範圍內以下列方式，增進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圖書工作的協調：消息、出版物、及職員的交換；選擇圖書及編製索引和目錄工作上的合作；以及聯合國圖書目錄的編製及各種研究和目錄工作的登記。

文件索引

十七．會所圖書館負責編製聯合國文件及出版物的索引。它的工作計劃應包括下列各項：立刻編製索引卡片，以適應祕書處的需要為主要目的；按期刊印聯合國和各專門機關一切重要文件及出版物一覽附具索引；刊行依聯合國機關及屆會分列的聯合國文件，核對目錄，附具索引；編製正式紀錄及重要出版物的頁次索引；不定期編製特別目錄及索引，以應特殊需要。圖書館應擔任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文件和出版物的參考工作的一切事務，並應鼓勵及協助本組織和各專門機關改善及劃一索引和核對目錄的編製辦法。

受贈圖書館

十八．圖書館依照出版委員會所訂規章，與各方商定辦法，將聯合國出版物分送世界各地受贈圖書館，並藉以交換圖書。

日內瓦圖書館¹

十九．祕書長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〇五(八)而提交的報告書中所擬下列各原則業經理事會第九屆會通過決議案二六〇(九)予以核准：

(a) 日內瓦圖書館應繼續工作，其主要服務對象應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但應同時亦為其他國際組織、研究機關及學生服務。

(b) 日內瓦圖書館的採購圖書計劃在目前情形之下不應有所縮減，因該圖書館的工作規

模雖較國際聯合會時代為小，但其所應執行的職責並未減少。²

(c) 日內瓦圖書館的“文選目錄月刊”及“圖書編目月刊”應繼續出版，直至可以增編為更完備的目錄時為止。

(d) 日內瓦圖書館任何部分圖書的所有權不得轉與他方。

(e) 在另一方面，日內瓦圖書館對其他圖書館，包括會所圖書館及各專門機關的圖書館在內，當採行寬大借書辦法，此項辦法在可能範圍內應以互惠為原則。如無法出借時，則應以影本供用，以替代借用辦法，此項服務應收取費用；

(f) 除依下列(g)(h)兩項規定辦理外，日內瓦圖書館的經費由聯合國承擔：

(g) 以圖書館基金³項下的收入支付為適應聯合國及各關係組織需要所必需費用以外的研究工作及學生所需的任何費用⁴，此項收入亦用以支付不違反本頁附註(3)所簡述的贈金規定的其他費用；

(h) 使用日內瓦圖書館的專門機關需要特殊資料及服務時，其必需費用應由專門機關自行擔負；

(i) 日內瓦圖書館與會所圖書館間的關係應以下列幾點為根據：

(一) 日內瓦圖書館的費用(參閱上文(f)段)，以歐洲辦事處預算內款項支付之。

(二) 日內瓦圖書館在行政上由祕書長占成歐洲辦事處處長加以管理，在方針上則受會所圖書館館長的督導。

(三) 依照上述原則，日內瓦圖書館得將圖書資料自由借與會所圖書館，但除不復需要的資料外，日內瓦圖書館並不將圖書移交會所圖書館。

二十．依照上文各段所述有關原則，日內瓦圖書館將某種資料長期借與世界衛生組織的辦法業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批准，但各方了解日內瓦圖書館的書籍須繼續存放在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內。

² 日內瓦圖書館的職責如下：應付聯合國以及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的需要，此等機關及組織因日內瓦並無會所圖書館所能就近利用的其他便利，故大有賴於日內瓦圖書館；與國際勞工組織的一項了解；按照羅氏(Rockefeller)基金會贈金的規定而擔承的義務：“對學生的研究工作供給充分和適當便利”；最後須知自歐洲各國的圖書館受戰爭破壞之後，日內瓦圖書館現在對於歐洲國家具有更大的價值。

³ 日內瓦圖書館是國際聯合會賴 Mr. John D. Rockefeller, Jr. 捐助一筆鉅款而建立的。建築圖書館房屋後所餘款項作為圖書館基金。贈金條件之一為：該基金項下的收入撥供日內瓦圖書館之用，但須視為額外補助，不得以之替代其他方面撥與該圖書館的款項。

⁴ (同本頁附註2)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補編第七(甲)，第一三五及一七九段，第五委員會，英文本第四〇四頁；全體會議附件，文件 A/798；全體會議英文本第一〇〇三頁，第一二七段。

第二編 圖書館的組織

關於圖書館的組織及圖書館事務在秘書處組織系統內的地位，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九四八年致大會的第一次報告書內曾有所論列¹。諮詢委員會在該報告書內謂：秘書長曾請求准其在一九四八年度預算內某數款之間流用款項，特別是要將第八、十四、及十五款內款項一八四,九五七美元移至第十五款流用，以便在新聞部內設立一總圖書館。

諮詢委員會指出：在永久會所未建立以前此項組織上的改動不一定是永久性的；該委員會又覺得在正常情形之下，將圖書館設於新聞部內殊非所宜。諮詢委員會申明擬俟收到關於上述款項流用所指改組的經濟及效率問題的報告書後，再對本事項作進一步的考慮，同時且待擬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在會所開會的圖書館專家委員會提供意見。

諮詢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第二次報告書內對此事復有所評論²。該委員會特別認為一九四九年度概算引起了更嚴重的關於聯合國圖書館今後發展所應遵循的政策的問題。諮詢委員會覺得圖書館與新聞部的關係過於密切，不但在行政督導方面，而且在實體工作方面，均有此項趨勢。該委員會反對採取任何措施使圖書館成為新聞部內的一個機關，並覺得圖書館應隸屬何處的整個問題是一項重要的政策問題，應由大會加以決定。諮詢委員會復認為：即將舉行的圖書館專家會議雖可討論此問題，但因這個問題既係圖書館究應兼管非圖書館性質的事務至何程度，故此在本質上原非圖書館專家所應考慮的主要問題。

圖書館專家國際諮詢委員會審議圖書館在秘書處行政系統內的位置問題時，曾參酌其目前隸屬新聞部一事，並注意到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度第一次報告書內關於此事的論述³。專家委員會建議將圖書館的職務視為一種非行政性質的工作，而是以整個組織為服務對象。該委員會並建議對於此等職務應予以適當的地位，使其具有獨立性。因此理由，圖書館專家認為宜使圖書館隸屬秘書長辦公廳。專家委員會雖覺得圖書館目下屬於新聞部一辦法不必驟然更動，但認為這個問題應該隨時加以檢討，應特別注意目下責成圖書館擔任的新聞工作。

在舉行大會第三屆會時，第五委員會第一三六次會議核准了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的意見，認為應反對採取任何措施使圖書館成為新聞部內的一個機關。

鑒於上述意見，一九五〇年度概算書將圖書館列為秘書長辦公廳內的一個獨立單位，由該辦公廳在一般政策上的予以必要督導。關於圖書館的組織詳情及其職務規定，請參閱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書第七(款甲)。⁴

文件 A/C.5/303

第二十七款，國際法院：職員薪給稅計劃的適用問題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正如秘書長在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書的序言內所說的(A/903, 第(七)頁)，他請大會注意下列關於職員薪給稅計劃適用於國際法院概算問題的各種情形。

一．法院對於一九四九年度適用該計劃一事的意見。

國際法院書記官長為答覆關於實施職員薪給稅計劃的政令，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致函秘書長(附件甲)稱，法院考慮此問題以後，其意見如下：

(a) 參照法院規約第三十二條的規定，職員薪給稅計劃對法官或書記官長是否適用一點，應無疑問（第三十二條是與法官和書記官長的俸給、津貼及酬金等事有關，除他項規定外，內稱“上列俸給、津貼及酬金應免除一切稅捐”）；

(b) 至於書記官處職員的情形雖與前項所述不盡相同，但鑒於各類人員在海牙服務的條件，包括前經荷蘭政府准予免除一切荷籍職員及其他職員的捐稅一點在內，實感不僅無須實施此項計劃，且覺此舉將平添種種麻煩。

二．諮詢委員會的審議

職員薪給稅計劃適用於法院一問題，連同聯合國法律事務部的一項意見(附件乙)，曾經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度春季屆會內加以審議。法律事務部的意見如下：

(a) 職員薪給稅計劃不適用於法官的俸給；

(b) 此計劃對書記官長及書記官處職員是否適用尚視大會意向而定。就決議案及其他有關文件的文字來說，贊成和反對的態度似都存在。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七號(甲)，第十八及十九段。

² 同上，補編第七號(甲)，第一三〇至一三七段。

³ 同上。

⁴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五號。下文提及編號 A/903 即係指此項文件而言。